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3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5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中院漢刑凌 ¹ 103訴1699字第1140044104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刑事訴訟法第1條至最後 1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 保障之訴訟權，爰就系爭函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 ³ 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35號劉泓志聲請案